

#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川轻化学通知〔2021〕3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冬季 学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部：

当前国内出现多点散发疫情，感染者大多有跨地区旅游史，10月23日自贡市报告1例新冠肺炎本土无症状感染者，目前流调溯源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为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传播扩散，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安全底线，毫不放松抓实秋冬季学生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冬季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单位务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落地落实。

### 一、密切关注形势，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师生在校园、家庭、

社会等多情境流动,学校面临本土病例散发与境外疫情输入风险、新冠肺炎疫情与秋冬季校园常见传染病叠加流行风险、疫情防控与疫情次生危害风险,校园疫情防控面临巨大压力。各单位在思想上行动上绝不能有丝毫侥幸和松懈,必须深刻认识当前阶段是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必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必须认清疫情形势、抓住防控重点、持续查堵漏洞、及时补齐短板、提升应对能力,毫不放松、科学有效抓好秋冬季校园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守牢校园疫情防线和安全底线。

## **二、科学精准防控,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防控技术方案要求以及学校“七案七制三流程”相关要求,压紧压实学院、个人责任,配合做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切实加强联防联控。

### **(一)及时做好重点人员排查,严格落实重点人员管控措施。**

各单位应安排专班跟踪国内疫情动态、中高风险地区发布疫情信息及学校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一旦相关地区报告新增感染者或划定为中高风险地区,立即启动近期有该地区旅居史及返校学生排查。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的入(返)川、返校学生,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每3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直至离开旅居地满14天为止;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入(返)川、返校学生,要及时实施3天内2次(间隔

24小时)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的,纳入社区管理,健康监测至离开旅居地满14天为止;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入(返)川、返校学生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对相关地级市(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公布本土感染者后的入(返)川、返校学生,要继续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二)持续落实学生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制度措施。**在校学生坚持“非必要不离校”原则,尚在校外的学生返校前应按要求向辅导员提交返校申请,符合返校条件并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返校。全体学生应坚持做好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和个人健康监测,学院可采用微哨、钉钉、腾讯文档等形式对学生每日体温检测和健康情况做好记录,做到有案可查。辅导员应当密切关注学生的上课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并做好记录,对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要及时报告。

**(三)规范举行各类学生活动,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各类学生活动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每项活动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认真执行健康监测、扫码亮码、佩戴口罩、保持1米线距离等防控规定。

### **三、坚持多病共防,进一步推进疫苗接种**

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强化秋冬季流感、肺结核、诺如病毒感染等呼吸道、肠道高发传染病的监测预警与有效应对。要持续加强健康教育,引

导学生遵守防疫规定，落实防控要求，增强防护意识，养成卫生习惯，做到戴口罩、勤洗手、少流动、少聚集。学生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向辅导员和学院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各单位要继续动员 12 岁以上学生完成第二剂次新冠疫苗接种，积极动员符合接种条件的学生进行疫苗加强针接种。

即日起进一步落实学生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填报学生疫情防控和健康状况信息（填报地址：<http://mtw.so/6kF1EU>），要增强敏锐性和信息反应能力，坚持早发现、早报告，加强第一时间信息的核实、收集和上报，提高信息的报送效率和质量。各单位应按要求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报告不及时，将进行通报；对因防控不力引发疫情扩散传播的，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从速从严追责问责。

附件：学生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21 年 10 月 25 日

